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73/19-20(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3 月 10 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介自 2019 年 12 月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¹的情況，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對政府當局採取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所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在 2019 年 12 月，湖北省武漢市首先出現多宗病原體未明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內地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7 日確定上述病例的致病原因是一種新型 beta 類別冠狀病毒(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及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屬相同類別)。2020 年 2 月 11 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將有關病毒及疾病分別命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²及 2019 冠狀病毒病。世衛表示，現時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潛伏期的估計大多是 1 到 14 天，最常見的是 5 天左右。該疾病最常見的病徵為發燒、疲倦及乾咳，部分病人或會感到疼痛、鼻塞、

¹ 冠狀病毒可分多種，部分病毒會令人類致病，其他則在動物之間傳播。可引起如普通感冒的輕微疾病的 4 種人類冠狀病毒為：人類冠狀病毒 229E、人類冠狀病毒 NL63、人類冠狀病毒 HKU1，以及人類冠狀病毒 OC43；較後兩種為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另外兩種 beta 類別冠狀病毒可引致人類患上嚴重疾病(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即經接觸單峰駱駝而感染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以及源自果子狸及穴居的菊頭蝠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² 據世衛所述，從已取得的完整基因組排序進行的譜系分析得知，蝙蝠似乎是該病毒的傳染源頭，病毒宿主則尚未找出。

流鼻水、喉嚨痛或腹瀉。2019 冠狀病毒病大部分患者只有輕微症狀，部分患者更沒有出現病徵，約 80% 的患者無須接受特別治療便康復，在每六個 2019 冠狀病毒病患者中，約有一名患者病況嚴重及呼吸困難，較年長人士及有長期病患的人士則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病情。2019 冠狀病毒病是在傳播者與受感染者沒有保護情況下密切接觸後，經呼吸道飛沫及污物傳播。雖然沒有錄得經空氣傳播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但在醫療機構進行可產生霧氣的若干程序可能會是傳播途徑。現時既沒有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苗，也沒有治療此疾病的抗病毒藥物。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內地共錄得 80 735 宗個案，包括 5 111 宗嚴重個案、3 119 宗死亡個案及 58 600 宗出院個案；以及內地以外其他 104 個地方錄得至少 27 386 宗個案(包括至少 675 宗死亡個案)³。

3. 在本港，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4 日啟動"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準備及應變計劃"("應變計劃")⁴。應變計劃採納三級應變級別，即戒備、嚴重及緊急級別。在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组個案，屬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⁵。嚴重應變級別⁶已於即時啟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嚴重應變級別措施。另外，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以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56 章的指明疾病。該疾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而根據有關風險評估，政府於 2020 年 1 月 25 日將應變計劃下的應變級別提升至緊急⁷。醫管局在同日公布各公立醫院啟動緊急應變級別措施。

³ 不包括日本確診涉及郵輪乘客/船員的 696 宗個案(當中包括 7 宗死亡個案)和 49 宗涉及美國包機返國人士的個案(當中包括 46 宗郵輪個案和 3 宗武漢市個案)。

⁴ 應變計劃可於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取覽：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govt_preparedness_and_response_plan_for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chi.pdf。

⁵ "對公共衛生有重要性的新型傳染病"的定義是指由此前不知道能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因應其特性或已改變而令人類感染後所引致的任何傳染病，該病原體或具備在人與人之間有效地傳播的能力。這類疾病可能在國際蔓延，引致公共衛生緊急事件。

⁶ 嚴重應變級別指在香港出現的新型傳染病，對人類健康造成新而嚴重影響的風險，屬於中等的情況。

⁷ 緊急應變級別指該新傳染病對香港本地社群構成的健康風險是屬於高而迫切的情況，或會導致廣泛的嚴重感染。一般應用在當出現證據顯示有導致持續社區爆發的迫切風險。

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就武漢市出現的多宗肺炎病例群組個案加強相關監測。截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正午 12 時，衛生防護中心共接獲 2 306 宗符合呈報準則⁸的個案，當中包括 113 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⁹和 1 宗疑似個案，以及 2 079 宗已排除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的個案，餘下 113 宗個案仍然住院接受檢查。另外，衛生防護中心在 2020 年 3 月 8 日正午 12 時後接獲多一宗確診個案的呈報，在 114 宗確診個案和 1 宗疑似個案中，有 53 宗個案仍然住院、59 宗已出院及 3 宗死亡個案。流行病學調查及就確診個案展開接觸者追蹤的相關工作會持續進行，密切接觸者會安排接受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截至 2020 年 1 月初政府當局就湖北省武漢市出現的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所採取的應對措施。由於在 2020 年 1 月底確定香港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輸入個案，事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香港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措施。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與內地當局溝通

6. 委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地前國家衛生部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05 年簽署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合作協議。多名委員關注到，內地當局有否及時通報武漢市肺炎病例群組個案的監測數據。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世衛將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進行風險評估。

⁸ 現時“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呈報準則為：(a) 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及(b) 於病發前 14 天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i) 曾到訪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或(ii) 曾與出現徵狀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⁹ 政府當局表示，一位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者的狗隻對有關病毒的反覆測試呈弱陽性反應，顯示該狗隻已低程度感染有關病毒，但現時沒有證據顯示寵物會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或會因此生病。

入境管制及港口衛生措施

7. 委員察悉，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時零分起，湖北省居民及任何過去 14 天到過湖北省的人士將不獲准入境香港(除香港居民外)，直至另行通知。此外，內地當局繼早前暫停所有到港旅行團後，亦應要求暫停發出適用於內地 49 個城市的個人遊簽注。至於跨境交通及口岸服務，繼早前無限期暫停來往武漢市的航班後，多項服務亦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零時零分起縮減或暫停服務¹⁰，以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由於截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本港所有確診個案均屬輸入個案，多名委員認為上述措施遠遠不足以減少由內地輸入本港的感染個案的風險。有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聆聽部分醫學專家和市民提出的訴求，實施全面封關以停止內地旅客來港。亦有委員關注到，現時並無措施禁止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或商務簽注的內地人士來港。

8. 部分其他委員持另一意見，認為限制內地旅客入境，但容許在抵港之前到訪內地的持外國護照人士入境香港，做法不合理。此外，若干內地居民(例如持雙程證的香港居民配偶、跨境學生、跨境工作人士，以及在港進行業務相關活動的商務人士)確實有各種原因而需要入境香港。為了減低受感染者入境香港的機會，有委員建議來自內地疫情高危地區的旅客，須取得由相關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方可獲准入境香港。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制訂入境管制措施，務求減少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員流動。在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期間，每日由內地抵港的人士中香港居民約佔 70%(部分原因是在農曆新年期間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回港)，而每日的內地旅客約有 20 000 名。當局會密切監察疫情的發展及最新的科學證據，研究制訂可進一步減少疫情在香港擴散的入境管制措施。

¹⁰ 有關服務包括：(a) 鐵路方面，全面暫停高鐵香港段及城際直通車所有班次；(b) 空運方面，內地航班會削減一半；(c) 海運方面，所有中國客運碼頭和屯門客運碼頭的跨境渡輪服務暫停；(d) 跨境陸路交通方面，落馬洲管制站、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穿梭巴士服務(包括皇崗口岸短途跨境巴士、皇巴及金巴)會減少班次；以及(e) 口岸方面，西九龍站、紅磡站、中國客運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口岸將會暫停服務；沙頭角及文錦渡的客運服務亦會暫停，但貨運服務會則不受影響。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所有邊境管制站為全部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查，以及內地航班入境香港的所有旅客須自願申報健康狀況的措施，是否具有成效。他們指出，部分邊境口岸的衛生檢疫人員執行有關措施時不夠嚴謹，亦有旅客服藥抑制發燒病情、提供不實資料或不作出健康申報等情況。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須令市民及訪港旅客清楚知道，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向衛生主任提供任何屬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此外，當局須在所有管制站實施強制健康申報安排，以便在有需要時追蹤接觸者。有委員詢問，就於 2020 年 1 月 27 日之前入境但目前仍在香港的湖北省人士而言，有關追蹤工作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安排他們盡快離開香港。

11. 政府當局表示，由 2020 年 1 月 27 日零時零分至 2020 年 1 月 30 日零時零分期間，約有 1 600 名湖北省旅客不獲准入境香港，並有超過 1 300 名已入境的湖北省旅客離開香港，相信仍然在港的湖北省人士數目會逐漸減少，因為有關人士一般只可在香港逗留 7 天。另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正透過酒店業界與各酒店聯繫，以便接觸在港的湖北省旅客。入境處在 2020 年 1 月 29 日所進行的巡查，共涵蓋 110 間酒店，登記了 15 名仍在香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湖北省人士的聯絡資料，並向他們提出相關健康建議。

接受檢疫及自我隔離的安排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2020 年 1 月初有傳媒報道指一名曾於近期到訪武漢市並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或肺炎徵狀的病人，離開律敦治醫院後不知所蹤。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正跟進有關事件。有一點應該注意，"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已納入《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附表 1 的表列傳染病，由 2020 年 1 月 8 日起生效。如已受感染或懷疑已受感染的病人不肯合作(例如拒絕接受隔離或拒絕進行檢疫)，衛生署署長有法定權力予以有效處理此類個案。

13. 委員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察悉，根據現行措施，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須入院接受隔離治療，而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者，即使沒有出現病徵，亦須在檢疫中心接受強制檢疫。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沒有諮詢公眾的情況下擬徵用粉嶺未入伙的公共屋邨暉明邨，作為沒有出現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檢疫中心一事，導致區內許多居民反對有關安排。有意見認為，為了應付檢疫需要，政府當局應徵用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度假村，作為檢疫中心的可行選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物色合適地方，用作檢疫中心設施。

14. 至於從湖北省回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香港居民須盡量自我隔離 14 天，並須接受衛生署對其進行醫學監察的規定，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運用資訊科技，利用電子裝置監察正接受居家隔離人士的所在位置。政府當局表示正就此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案。

15. 部分委員提述政府當局呼籲僱主提供靈活的工作安排，容許從內地回港的僱員在返港後盡量自我隔離 14 天，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社區擴散的風險。他們關注到，部分僱主為此扣減相關僱員的薪金或有薪假期。此外，有委員認為應向受疫情影響而收入銳減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援。政府當局表示，成員來自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包括勞工及福利局)的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會研究上述事宜。

醫管局採取的應變措施

16. 由於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工作本已超出負荷，加上冬季流感高峰期及醫管局醫護人手有限的情況，委員關注醫管局處理該疾病可能出現社區爆發的應變能力。他們尤其關注到，公立醫院內 1 400 多張負氣壓病房隔離病床的供應情況。

17. 醫管局表示，局方已召開中央指揮委員會會議，研究應對武漢市出現的不明原因的病毒性肺炎相關懷疑個案。由即日起採取的措施包括：加快化驗室病毒化驗工作，盡早得出快速測試結果，以便作出隔離治療或出院安排；調整空氣調節系統加大鮮風量，以加強公立醫院及門診的空氣流通量；將病情較穩定的病人轉送至復康及療養病房，同時會根據協議轉送合適的病人到兩間私家醫院繼續接受治療，以騰空急症病床應付緊急需要；以及研究暫緩部分非緊急手術或非緊急服務的可行性。截至 2020 年 1 月中，公立醫院約有 500 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約為 60%，大概有 200 張隔離病床可隨時接收傳染病人。醫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分階段啟用其餘數百張隔離病床。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未進行任何諮詢的情況下，醫管局擬在香港出現社區爆發時，指定若干普通科門診診所處理病況輕微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個案。醫管局向委員保證，局方會就是否需啟動指定診所的運作，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19. 有委員關注公立醫院前線醫護人員個人保護裝備的存貨量。醫管局表示，局方按本身採購機制，現時維持 3 000 萬個外科口罩的存貨量，足夠使用 3 個月，有關使用量是以 2009 年豬流感爆發時的使用量參考而定。不過，由於使用量增加，近期存貨量已減少約 20%。為方便各公立醫院調配個人保護裝備及主要被服用用品，7 個醫院聯網已各自設有指定聯絡點，解答職員有關上述裝備和用品供應事宜的查詢。

2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向醫管局前線醫護人員和支援人員提供特別津貼，以肯定他們應對因有關疾病爆發而急增的服務需求所付出的努力。許多醫護人員為了保障家人健康而不願意回家，因此當局亦有需為他們提供臨時宿舍。醫管局表示，至今已為有需要的前線醫護人員物色 268 個單人宿舍單位，局方與政府當局亦分別聯絡酒店和營舍，務求為醫護人員提供臨時住宿安排。其中一項臨時措施，是醫管局擬向有需要租住酒店或其他樓宇作臨時逗留及臨時住宿安排的醫護人員，提供特別租金津貼。

風險溝通

21.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發出旅遊警示，以助本港居民更了解前赴武漢市及內地其他地方的健康風險。由於網上湧現大量與疫症相關的假新聞及傳聞，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公開澄清有關內容。亦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各種渠道(包括 18 區區議會)推廣採用"FTOCC 監察準則"(即發燒(Fever)、外遊紀錄(Travel)、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感染群組(Clustering))，用以識別社區的懷疑個案。

22. 政府當局表示，外遊警示旨在協助香港居民更容易了解在前往 88 個較多港人到訪的海外國家或屬地時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當中並不包括內地。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加強風險溝通、宣傳、公眾教育工作及港口衛生等措施，以提升市民在社會防範該疾病的意識。抗疫督導委員會暨指揮中心轄下的抗疫傳訊工作小組，會確保迅速並有效地將最新及準確的訊息傳達予全港市民和持份者。此外，衛生防護中心已設立"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專門網頁，方便市民閱覽相關資訊，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的下述健康建議：避免到濕貨街市；避免接觸動物；避免近距離接觸病患者；以及切勿進食野味。衛生署會透過 18 區區議會秘書處向區議員提供有關最新情況及健康建議，從而可以透過他們的渠道發放這些訊息。

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

23. 委員認為，在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逗留時佩戴外科口罩，對預防肺炎及呼吸道感染至為重要。他們非常不滿政府當局未能採取任何迅速而具體的措施，應對自2020年1月初於市場持續出現的口罩嚴重短缺及抬價情況。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早前聲稱數批口罩快將運抵本港，並關注到所涉及的外科口罩數量，能否應付市民的迫切需求。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透過增加懲教署的口罩產量，以及促進在本港設立外科口罩生產線，以提升本地外科口罩的產量；配給供應口罩，讓每名有需要的香港居民能以合理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外科口罩；以及指明外科口罩為《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下的儲備商品。有意見認為，當局需要提醒市民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佩戴外科口罩，以減少消耗。

24. 政府當局表示，市民應在呼吸道已受感染、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身處人多擠逼的地方，以及到訪診所或醫院時佩戴口罩。截至2020年1月底，懲教署每月生產110萬個外科口罩，以應付醫護人員及政府部門前線員工的運作和應急需要。自2020年1月中起，政府當局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積極增加整體外科口罩的供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成立的專責小組，負責監督有關事宜。具體而言，政府物流服務署正積極進行全球採購工作，並已聯絡超過10個國家逾140個供應商。政府當局亦已與本地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會面，獲悉有數批外科口罩將於2020年2月初運抵本港。政府當局已呼籲業界維持口罩價格水平。此外，政府當局正研究本地生產外科口罩的事宜，以應付本港日後的口罩需求。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已親自致函國務院，就內地口罩供港事宜尋求協助。

25. 部分委員指出，安老院舍職員及訪客如近期曾到訪內地，可能成為感染源頭，並關注安老院舍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安老院舍提供清潔及消毒服務，並向法院舍職員提供相關訓練。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已有關於安老院舍預防傳染病的指引，所有安老院舍須指定一名感染控制人員，並安排員工接受訓練，以協助預防傳染病在安老院舍範圍傳播的工作。鑒於武漢市出現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已致函各安老院舍，告知院舍須加強推行防範該疾病的防控措施。

26.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高市民對排水渠管須妥善保養和定期注水入排水口(即 U 型隔氣)事宜的認識，以預防疾病傳播。政府當局表示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工作。

跨部門行動

27.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武漢市出現病毒性肺炎病例群組個案而進行任何演習活動。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於 2018 年 6 月舉行代號"日光石"的公共衛生演習，以測試政府當局應對一種現時未知會令人類致病的病原體所引發的傳染病的能力。

近期發展

28. 議員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措施提出兩項急切質詢；並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抗疫物品的供應提出一項口頭質詢，以及就疫情相關事宜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至 IV**。

29. 財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開立為數 300 億元的新承擔額，為防疫抗疫基金注資，包括提升政府當局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

30.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措施。

相關文件

31.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9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一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以下是今日（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近日一名青衣長康邨康美樓住客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當局懷疑有關原因是其單位內坐廁喉管沒有密封，因此安排該樓宇內約一百名住客暫住檢疫中心。政府現時有否準則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把某處所封閉並強制其居民暫時遷離；若否，會否立即制訂；另外，政府會否立即派員檢查排污系統設計與長康邨相同的公營房屋單位，以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增加病毒傳播風險；此外，由於疫情持續惡化，而須接受檢疫或隔離的人士與日俱增，現有的檢疫、隔離中心是否足夠，有關詳情（包括宿位數目、使用情況及需求）為何；有否計劃徵用其他設施或處所等作檢疫隔離之用，以增加供應，應付需求？

答覆：

主席：

首先，我代表政府衷心感謝主席召開今天這個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就政府處理疫情的工作，解答議員的質詢。我亦感謝今日出席的所有議員和安排會議的秘書處人員和同事。

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的發展，以果斷及合適的措施作出全面應對。根據政府的防控策略，我們在衛生監測、強制檢疫、隔離治療、健康申報、出境篩查、減少香港與內地人員流動、減少本地社交接觸、支援前線醫護人員及提供足夠的防疫保護用品方面，都推出了具體的措施。

今天，我聯同11位局長在此解答各位議員就政府的抗疫和防疫工作的提問，充分顯示我們重視與議會關係和重視公開透明原則。首先，我會回應麥美娟議員的提問，講解政府因應青衣長康邨康美樓有住戶確診的跟進工作，以及交代檢疫及隔離設施的安排。

根據現行機制，如在同一幢建築物或處所，或在相鄰建築物或處所中發生群組病例，並懷疑有環境因素導致該疾病的傳播，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調查及審視個案的感染是否存在環境因素。如調查結果顯示環境因素有可能導致疾病傳播，衛生防護中心會採取審慎的感染控制措施，安排沒有病徵的住戶撤離到檢疫中心。若住戶出現病徵，則會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

關於青衣長康邨康美樓居住同一座向但不同樓層單位的住客分別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在發現群組病例後已即時啟動「跨部門應變小組」，房屋署並已主動檢查與確診單位共同使用同一糞渠或污水

渠及排氣管的單位，並在進行檢查時為該等渠管及排氣管進行適當維修。

事實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Y型設計樓宇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落成，排污設施，當中包括設在廁所內的座廁排氣管，符合當時所有法例規定及環境衛生安全要求標準，並沒有設計問題。康美樓亦屬上述Y型設計樓宇之一，連接排污渠管的排氣管是排污系統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如住戶未向房委會申請改動工程而違規擅自改裝洗手間內的排氣管，有可能導致衛生風險。

就康美樓的個案而言，房屋署發現該低層住戶在未取得房委會批准下曾改裝坐廁，將連接坐廁的排氣管切斷。房屋署已張貼通告提醒租戶，必須事先徵得房委會批准才可進行改動工程。另外，未經批准而自行改裝喉管，亦可能違反《建築物條例》及／或租約。若租戶擔心現有渠管狀況或裝修改裝後的渠管會構成衛生風險，可聯絡相關屋邨辦事處作出適切跟進。

檢疫設施方面，政府目前共有四間檢疫中心，用以安排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這四間檢疫中心分別是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鯉魚門公園度假村、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以及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合共可提供150個單位。由於疫情發展急速，包括陸續出現社區感染個案，而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比例呈上升趨勢，再加上一些因配合感染個案調查工作而須馬上進行的撤離行動，因此檢疫中心的使用率十分高。截至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四個檢疫中心已使用超過八成單位。

因應疫情的發展，政府正努力尋找合適選址並盡快增加檢疫設施。鑑於最新發展，位於火炭的駿洋邨將於日內投入使用作檢疫中心，可提供一千個以上的檢疫單位。另外，我們亦預計位於元朗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少年警訊中心）可於短期內使用。另一方面，我們亦正在鯉魚門公園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少年警訊中心，加建合共約600個單位的檢疫設施。相關工程預計可於四月份完成。

同時，政府亦正繼續努力尋找其他合適用地設置更多檢疫設施。當中，我們將會使用竹篙灣一幅約四公頃的政府土地增設至少600個檢疫單位。另外，華特迪士尼公司同意探討使用竹篙灣另一幅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之用地，作興建檢疫設施之用，我們已着手跟進。

隔離設施方面，截至二月十八日中午為止，公立醫院正使用約937張隔離病床，使用率為約三成。為應對疫情的變化，醫院管理局現正在瑪嘉烈醫院傳染病中心進行內部改建工程，以提供更多的隔離病房。多謝主席。

完

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4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急切質詢二題：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措施

以下是今日（二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急切質詢和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的答覆：

問題：

鑑於湖北省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當局有否密切留意滯留湖北省的香港人的情況，並向他們提供適切協助，以及會否盡快安排他們回港；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詳情為何；此外，當局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有何即時措施，確保有足夠保護裝備供醫護人員使用，以減低他們感染病毒的風險，以及有否制訂一旦所有保護裝備用完的應變方案？

答覆：

主席：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加強防疫及抗疫是政府及香港社會目前的首要工作。我們明白社會各界非常關心因疫情而滯留湖北省的香港人的情況和政府所給予的支援，以及特區政府如何在疫情持續發展的情況下，為醫護人員提供充足的保護裝備。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湖北省的香港人的情況，我們通過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武漢辦）一直與當地港人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個案，並與當地相關部門協調，盡力向當地港人提供適切可行的協助。截至二月十八日，我們共收到超過1 300宗在湖北省香港人的求助個案，涉及2 500多名分布在湖北省超過30個城市的香港人，有些香港人身處地方較為偏遠，例如恩施及十堰。

我們了解，一些在湖北省的香港人，尤其是長期病患者，需要服用在香港供應的藥物。駐武漢辦已經與衛生署協調，聯絡相關人士以了解他們在香港的就診情況，以便從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或透過他們在香港的親友從私人執業醫生取得所需藥物。由於他們分散在湖北省不同地方，所以這些藥物運送到武漢後，需再分發到他們的住處。特區政府正全速進行有關工作，截至二月十八日已為120位當地香港人安排送藥。

衛生署亦已設立健康熱線，為在湖北省的香港人提供醫療資訊。駐武漢辦則為當地港人提供一些在武漢的醫療機構在線醫生的聯絡方法，讓有需要的香港人可通過網上問診的方式徵詢意見。另外，有非政府機構也設立了情緒支援熱線，為有需要的香港人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由接獲求助個案開始，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已就協助當地港人回港一事進行評估和準備工作，當中包括審慎地全面評估公共衛生風險和實際可行性。我們除了要處理香港人在回港途中如何避免出現交叉感染外，也要考慮他們回港後的檢疫安排，包括要有足夠容量的檢疫地點。

為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我們需要安排當地港人回港後到檢疫中心進行十四天的檢疫和隔離。在湖北省的香港人人數不少，按目前情況，特區政府需要分批協助他們回港。我們會審慎行事，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跟進，並與在湖北省的香港人保持聯繫，盡力為他們提供適切可行的支援，盡快協助他們回港。

至於醫管局的保護裝備方面，隨着疫情發展，醫管局由今年一月初開始已經加快採購保護裝備。由於近期保護裝備的使用量顯著上升，截至二月十五日，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庫存只夠約一個月使用，當中包括約1 800萬個外科口罩、約220萬件保護衣、約50萬個全面罩及約110萬個N95口罩。醫管局會按需要審慎使用庫存，以確保有足夠的保護裝備供醫護人員使用。

公立醫院已為不同風險的醫療程序制定穿着個人保護裝備的指引，並為員工提供培訓，讓各工作崗位的前線醫護人員了解及熟習進行不同醫療程序時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包括穿着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醫護人員會根據病人的傳染病類別，包括飛沫、空氣或接觸傳播，按指引穿着相應的保護裝備。如需到高風險範圍治理病人或進行高風險程序，醫護人員需要穿着全套合適的個人保護裝備，包括佩戴N95口罩。而病房的設施和接收病人標本的安排亦會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

由於現時全球保護裝備的運輸及物流供應情況相當緊張，製造保護裝備的原材料亦供應不足，在供應商的付運速度減慢及付運量減少的情況下，醫管局保護裝備的庫存量有所下降。因此，各公立醫院已加強保護裝備的存量控制，並提醒醫護人員適當使用保護裝備。在政府的協調下，部分由醫管局於較早前訂購的裝備已於二月初陸續抵達。醫管局會繼續盡力加緊採購，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有足夠保護裝備。多謝主席。

完

2020年2月19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06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三題：抗疫物品的供應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嚴峻，因此各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公眾對抗疫物品的需求殷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本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每日公營醫療系統就各類抗疫物品（i）接收的數量，以及（ii）庫存的數量；

（二）自去年十二月起，每月懲教署生產的口罩（i）保留自用的數量，以及（ii）分別供應下述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數量（以表列出）：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消防處、廉政公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衛生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香港郵政、醫療輔助隊、民政事務總署，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等各個與公共衛生相關的機構；

（三）懲教署現時生產的口罩所符合的防護規格為何，以及該等規格是否符合醫管局就採購口罩所訂的規格；若否，懲教署會否生產符合醫管局所訂規格的口罩；

（四）現時懲教署可供分發的口罩存量為何；

（五）現時懲教署用以生產口罩的各項原材料（包括鋁塑條、橡皮筋、無紡布及過濾紙）的存量，以及該等原材料的來源地為何；該存量可供生產多少個口罩；

（六）懲教署會否招募懂得操作縫紉機的義工加入口罩生產線，以提高產量；若會，何時展開招募；若否，原因為何；及

（七）會否向全港長者免費派發口罩；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涂議員的提問，現綜合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提供的資料，回覆如下：

（一）截至二月二十日，公立醫院的保護裝備庫存包括約1 800萬個外科口罩、約230萬件保護衣、約45萬個全面罩及約119萬個N95口罩。

（二）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除了向懲教署採購外，亦從不同渠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口罩。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口罩都會集中處理，因此，物流

署沒有個別供應商提供的口罩的分類數字。

因應疫情發展，政府各部門均已加大力度，減省對口罩的需求。物流署會嚴守準則，優先分配防疫物資予參與檢疫工作、執行檢疫令，包括衛生署的醫護及港口衛生人員；以及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前線人員。

(三) 懲教署生產的過濾口罩，經認可實驗所測試，其細菌過濾效率及顆粒過濾效率均分別超過99%及98%。

醫管局以往採購外科口罩時主要參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外科口罩的標準「ASTM F2100-11」。在ASTM認證的口罩需在下列四個方面達到相關標準，包括細菌過濾效率、顆粒過濾效率、合成血液穿透阻力及壓力差（透氣程度）。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醫管局保護裝備的使用量在近期顯著上升，醫管局已盡力加快採購保護裝備，在採購外科口罩時，亦會考慮其他國際標準，包括歐盟標準EN14683。

(四) 及 (六) 懲教署在二〇一九年每月平均生產110萬個口罩。為全力應對政府部門對口罩需求，懲教署自二〇二〇年一月起三度增產，並由二月初起開始二十四小時運作，生產達至約每月180萬個。其後，懲教署更徵集超過800名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以志願形式自二月七日起參與口罩生產，期望目標產量增加至每月250萬個。

(五) 懲教署生產口罩的原材料，由供應商按合約規定按月供應。根據供應商提供的資料，其原材料是入口的。現時，懲教署備存的原材料足夠供一個月生產之用。

(七) 政府會和社會各界聯手合作，盡力滿足各界防疫抗疫的需要。政府會為全港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100萬個口罩，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此外，政府獲得一些熱心團體和人士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並會協助他們派發口罩予相關的團體及弱勢社群，例如透過醫院管理局把口罩供給高危病人（例如長者及孕婦）和醫護人員，以及透過大型慈善機構把口罩派發予長者和有需要的住戶等。

完

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3時00分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相關事宜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的提問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擴散，並已確認該病毒可人傳人。內地至今已錄得數以萬計的確診個案，而香港的確診個案亦持續上升。就該疫情的相關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就香港出現社區感染的最新應對措施；

（二）是否知悉，現時已知有效治療感染該病毒的方法；有否與內地當局交流治療有關病者的經驗；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三）鑑於近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多名醫護員工放取病假、罷工或辭職，當局有何新應對措施以確保醫院有充足人手抗疫；

（四）是否知悉醫管局為應付疫情而縮減的非緊急服務的類別及其他詳情；

（五）會否考慮援引《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第3條，（i）將口罩指明為儲備商品，以及（ii）協調口罩的採購，並管制口罩的貯存、分配和售價，以免市民恐慌性囤積口罩，加劇該等物品的短缺情況；會否向有需要的基層市民提供免費口罩及消毒用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六）會否效法澳門政府的做法，設立專門網頁並規定零售商每日在網頁匯報口罩實時存量，以便市民購買；

（七）鑑於政府呼籲由內地返港的市民，應在回港後盡量自我隔離14天，會否就僱主可否把因自我隔離而沒有上班的員工視為放取假期或扣減該等員工的薪酬發出指引；及

（八）鑑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規定僱主須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僱員在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會否要求（i）僱主在員工工作期間向他們提供足夠的防疫物品（例如口罩及消毒液），以及（ii）潔淨服務承辦商向前線工人提供防護衣物；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自2019冠狀病毒病發生以來，政府一直緊貼疫情發展，我們按着迅速應變、嚴陣以待和公開透明三大原則，根據專家的建議和意見，實施了果

斷和合適的措施，作出全面部署。根據政府防控策略，我們在衛生監察、強制檢疫、隔離治療、健康申報、出境篩查、減少香港與內地人員往來、減少社會接觸，以及支援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具體而實際的措施。

就蔣麗芸議員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以及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後，我的回應如下：

（一）為防香港出現大規模社區爆發，政府一直採取「遏制」病毒的策略，務求及早發現、及早隔離、及早治療感染者。

首先，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起，政府已向所有由內地抵港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其他地區的旅客）發出檢疫令。有關人士必須強制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檢疫14天。

此外，政府會繼續加強推動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以及加強個人衛生和環境衛生措施，以減低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地進一步傳播的風險。

與此同時，為及早識別新型冠狀病毒的感染個案，醫管局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中起推行「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為符合有關準則的肺炎病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測試，並分階段擴闊涵蓋範圍至所有住院肺炎個案。為進一步加強香港的監測及防控策略，醫管局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起擴闊「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的涵蓋範圍至非住院病人，試行向在急症室或普通科門診求診並出現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或輕微肺炎的病人，安排深喉唾液樣本化驗，以期盡早識別社區內受感染的輕微個案和更全面掌握病毒的流行病學情況。

（二）現時公立醫院主要為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的病人提供支援性治療，包括氧氣治療、靜脈輸液，以及治療繼發性細菌感染的抗生素，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體外膜氧合器（俗稱「人工心肺」）維生儀器。醫管局另設有專家小組按確診病人的臨床情況作出評估，為合適的病人提供抗病毒藥物，例如蛋白酶抑制劑、干擾素和利巴韋林的複方療法，並會密切監察藥效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這些藥物治療按專家對冠狀病毒的了解而制定，專家小組會參考最新的研究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三）就早前的工業行動，政府和醫管局已多次呼籲採取工業行動的醫護人員盡快返回工作崗位，避免影響公立醫院服務和病人治療。醫管局亦已啟動重大事故控制中心，密切監察各公立醫院的運作情況，並按服務需要調配人手和調節非緊急服務，集中資源處理疫情和維持緊急醫療服務。

（四）因應疫情最新發展，醫管局已於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宣布，由二月十七日起的四星期，大幅度調整非緊急及非必要的醫療服務，以集中人手和資源照顧最緊急的病人及應對疫情。具體措施包括：

- （i）除緊急治療及必要治療外，安排延後非緊急服務，例如預約手術；
- （ii）專科門診會聯絡病情穩定的病人更改覆診日期，並按情況為病人覆配藥物；及
- （iii）除緊急及必要檢查外，延期進行非緊急的檢查，例如例行內窺鏡檢查。

醫管局期望調整服務可大量減少醫院內的人流，並讓公立醫院集中提供緊急服務和處理疫情。醫管局會密切監察公立醫院的人手及服務情況，並適時作出調整。

(五)及(六)就口罩供應，政府一直多管齊下，透過不同途徑和方式進行全球採購，包括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直接接洽供應商，以及透過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和個別人士的轉介尋找貨源，目標是在最短時間內採購到防疫物資，應付政府運作的需要。與此同時，政府按風險為本原則，為使用政府庫存的口罩分配訂定優次，優先照顧醫護及提供照顧服務的人員的需要（包括前線醫護人員、院舍的護理人員、私人診所的醫護等）、提供必要服務而工作上需接觸市民的人員（例如提供公共交通、緊急服務、出入境服務的人員等）。除入口外，政府致力跟進增加本地生產的建議，懲教署亦已增加口罩產量。政府與商會和零售業界代表亦緊密聯繫，並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促進清關工作，務求加快口罩應市。

根據專家估計，疫情有機會維持一段時間，加上不同國家及地區均出現確診個案，對口罩需求急增，增加了採購的困難。在口罩短期供應仍然緊張的情況下，政府認為致力增加供應和管理口罩需求是較為切實可行的做法。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就口罩的供應和價格作硬性規管，因為此舉只會適得其反，不能正本歸源，解決供應緊絀問題。

因應近日有私人機構及團體捐贈／擬捐贈口罩及消毒用品予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會按捐贈者的意願與相關機構聯絡。政府亦鼓勵私人企業及慈善團體捐贈口罩給弱勢社群，並會在財政資源或協調工作上作出配合。

(七)由二〇二〇年二月八日凌晨起，衛生署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要求從內地入境的人士或從外地入境但在過去14天內曾到訪內地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內地居民和其他旅客，均須強制接受檢疫14天，擅自離開會構成刑事罪行。《僱傭條例》（第57章）就自我隔離的員工的假期或工資安排並無作出法定規例。然而，政府鼓勵僱主體恤和諒解僱員的情況，作出彈性處理。

(八)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僱員工作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因此，每一位僱主均有責任就其僱員的工作進行風險評估，並按風險評估的結果，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裝備以保障他們的職安健。

清潔服務屬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就這些合約而言，四個主要的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食衛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和代表香港房屋委員會採購的房屋署）一般均要求其服務承辦商遵守相關的香港法例，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要求，並在合約中要求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足夠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四個主要採購部門亦已加強與承辦商的聯繫，要求承辦商為員工提供足夠的防護裝備（例如口罩）。部門亦會參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工作場所預防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健康指引》，向其承辦商發出相關的工作指引。

一般來說，有關清潔員工工作時的裝備及口罩需要是由承辦商提供。

考慮到承辦商現時在採購時面對很大的困難，為了保障這些為市民服務的清潔員工，政府決定將懲教署每月增加生產的70萬個口罩預留並免費分發予政府服務承辦商轄下的清潔工友。食環署及房屋署自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起優先向負責清潔公廁、街市、垃圾站、街道和公共屋邨的清潔工友分發口罩。

完

2020年2月26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6時40分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 月 10 日 (項目 IV)	議程
	2020 年 1 月 30 日 (項目 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3 月 9 日